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聯絡人：林恩瑜
電子信箱：enyu@m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分機2631
傳真電話：03-5594591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產）字第1130005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(含傑出校友推薦表) (1131200826_1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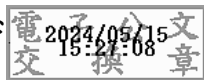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鼓勵本校校友踴躍報名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受理報名，請填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文件後，郵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或Email：
asc@must.edu.tw
- 三、遴選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，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下載，
網址：<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view/content.aspx?UnitID=124&id=8018&tp=content>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近5年內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實質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選拔方式：
一、由本校一級行政、教學主管或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總會代表三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（以上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，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一、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二、評審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選拔傑出校友人選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檢附推薦表(近5年內之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一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。
二、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三、當選傑出校友將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本校畢業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科系所		本校畢業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-mail					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		科系所		
工作經歷及職稱 (請自行增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				
近 5 年對母校之 實質貢獻事蹟(欄 位請自行增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5. 				
若當選傑出校友 後與母校互動之 規劃 (欄位請自行增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5. 				
推薦者填寫	推薦單位				
	推薦人簽名				
	推薦人 聯絡方式	(公司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			

「被推薦人同意」或「推薦人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」，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執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評審業務使用。

「被推薦人」或「推薦人」簽名：

日期：